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219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7 月 04 日至 ******

经营范围：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2%；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 14,36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4%。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东先生累计质押 9,36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2.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徐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8 年 2 月 13 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 6 月，公司依法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获股数 1,500,000 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2018 年 9 月 17 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65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 年 10 月 12 日，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1,35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5 月，公司依法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获股数 2,550,000 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2020 年 6 月，公司依法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徐东先生依照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获股数 3,315,000 股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同步质押。

截止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日，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2%；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 14,36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4%。

2020 年 6 月 18 日，徐东先生将质押给财通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徐东
持股数量	14,977,500 股
持股比例	6.82%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0.6.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65,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东	14,977,500 股	6.82%	14,365,000 股	9,365,000 股	62.53%	4.26%	-	-	-	-
合计	14,977,500 股	6.82%	14,365,000 股	9,365,000 股	62.53%	4.26%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罗邦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邦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0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7.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接到股东罗邦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同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邦毅	是	6,050,000	否	否	2020.6.17	2021.6.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	1.377%	尝还
罗邦毅	是	6,020,000	否	否	2020.6.18	2021.6.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	1.37%	尝还
合计	-	12,070,000	-	-	-	-	-	27.01%	2.747%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吕婕	171,600,000	39.05%	58,813,803	34.27%	13.39%	0	0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12,070,000	27.01%	2.747%	0	0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0	0	0	0
合计	243,513,700	55.42%	70,883,803	29.11%	16.137%	0	0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婕的股份质押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担保。

三、本次股份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罗邦毅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0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44,680,000 股
持股比例	10.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7%

经与罗邦毅先生确认，罗邦毅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0/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许楠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5573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核准，同意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67,9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031,108.2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605,413.56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161,576,074.14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70,66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33766_J04 号验资报告。

作为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外，“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经初步核算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结余人民币 3055.50 万元（不含结息款）。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5.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原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正文表述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表头包含“认购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两栏。	第十八条正文调整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设立时认购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表头“认购股份数额”一栏调整为“设立时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一栏调整为“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明确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十九条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七)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增加相关表述，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适用。	进一步明确监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范围，加强监事的履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条款。	该两条规定的监事义务、责任已包含于修改后的第一百四十条中，为减少章程内容重复冗余，予以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因章程条款序号变动，改变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6 月 19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核准，同意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67,9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031,108.2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605,413.56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161,576,074.14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70,66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33766_J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46,657.05	30,0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50,000.00	50,000.00
3	销售网络建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657.05	10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3,000	2.10%-3.30%	2019/12/30	/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	3.27%	2020/5/19	2020/11/19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25%	2020/5/19	2020/8/19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838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之外，“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为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以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特生物”）出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就上述出资事宜，公司、海特生物、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海特生物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结息款(扣除手续费)	总额
海特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14,261.91	76.25	14,338.16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5,738.09	14,261.91	11,206.41	3,055.50*

* 注：上述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不含结息款，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就“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收到有关政府机关拨付的技改项目专项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128 万元。“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专项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再就相应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故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发展。“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5.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